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　劉佩聰

被　　告　綠碧姿生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賴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陸佰伍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捌仟玖佰叁拾叁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柒佰壹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陸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總約定書第

2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綠碧姿生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賴美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原告借款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、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、電腦帳務明細表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　　計	2,67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